

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

照顧扶輪社及照顧社友協辦事項

- 一、凡受獎學生之推薦社即為其「照顧扶輪社」。「照顧扶輪社」，應推選一人為受獎學生之「照顧社友」，期以扶輪精神關懷並培育成為扶輪的接棒人。
- 二、獎學金之頒發
 - 碩士班：一月至三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五千元；
四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二萬元，共十三萬五千元整；
 - 博士班：一月至六月每個月各頒發三萬元，共十八萬元整。
 - 一月份：於本基金會舉辦之頒獎典禮中統一頒發。
 - 二月份：於獎學生聯誼會舉辦之迎新活動中頒發。
 - 各地區年會舉辦月：分寄至各地區總監辦事處，由各地區總監於年會中頒發。
 - 餘均按月寄至各「照顧扶輪社」於例會中頒發。
- 三、受獎學生每月至少應參加「照顧扶輪社」的例會一次，參加日期由「照顧扶輪社」和受獎學生磋商擇定之。
- 四、照顧扶輪社如遇有授證慶典、職業參觀及社會服務等活動時，請儘量安排受獎學生參加。
- 五、照顧社友請儘量撥冗參加受獎學生聯誼會每月一次之例會，關懷與培育。若有優良表現之受獎學生應給予表揚以資鼓勵。
- 六、受獎學生在領獎期間，如有素行不良、未親至照顧社出席例會，或有任何損害扶輪名譽之言行，以及如休學、畢業或一個月以上無音訊而聯絡不到者，「照顧扶輪社」應函照本會，停止支付該生之獎學金。